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鈺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53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2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雖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其除條次變更，及相關文字用語之修正外，關於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應無庸為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原審判決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容有誤會，惟此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鈺喬雖已賠償告訴人鄭怡祺、詹前泳、蕭逢元、李修毅部分受騙金額，惟本案尚有其餘告訴人尚未獲償，且被告僅遭判處上開刑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之損失顯不相當，是原審僅量處上開刑度，實屬不當及過輕等語。

01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5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審酌被告僅因為獲
08 取報酬，竟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供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
09 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已賠償告訴人鄭怡祺、詹前泳、蕭逢元、李修毅部分受
11 騙金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告訴人所
12 受之損害，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歷、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且諭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顯已斟酌被告未賠償
15 全部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
16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7 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
18 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19 悖，自不得再任意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
20 當或違法。縱仍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
21 審量刑有何違誤。況4位已受賠償之告訴人，該等受償金額
22 均為其等所同意，另2位未受賠償之告訴人，其中1人並無法
23 與之聯絡，另1人則係不同意被告所提賠償遭詐騙款項之一
24 半而致未能受償，非被告無賠償之意願，足見被告犯後實具
25 彌縫態度，檢察官以被告尚未賠償2位告訴人為由，指摘原
26 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益無足取。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28 請求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並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偵查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提起上訴
02 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5 法官 曾思薇

06 法官 曾迪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薛慧茹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